

檔 號：RND 03PF
保存年限：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

地址：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陳盈融

電話：04-22183287

電子信箱：syllvia629@mail.ntc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0308603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及報名表（0860355A00_ATTCH1.doc、0860355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3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學士以及碩士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簡章，敬請惠予上網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103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分班計有：學士學分班及碩士學分班等系列課程。
- 二、詳細之招生訊息可逕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最新消息查詢或下載，網址：<http://www.ice.net.tw/>。
- 三、課程洽詢專線：(04)22183258、22183287陳小姐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進修推廣部

103/12/25
14:24:08

第二層決行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
研發長 林佑昇決代
行爲約用
助員 許孟瑜
103.12.15副校長兼研發處
長 施丹興
103.12.26教授兼
研發長 林佑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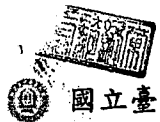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以及碩士隨班附讀報名表

編號 (報名者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浮貼照片兩張 (1 吋)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號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縣/市		☐ 不同戶籍地址，如下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號		
電話	(私):		(公):		手機: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	畢 (肄)						科系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報名注意事項：1. 一個學期最限定修 6 學分。2. 請依附錄一課程詳填。									
報名學院		☐ 教育學院 ☐ 人文學院 ☐ 理學院 ☐ 管理學院		報名系所					
編號	開課序號	開課班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是否可修讀 (請自行勿填寫)		
1							☐ 是，排序 _____ ☐ 否，原因 _____		
2							☐ 是，排序 _____ ☐ 否，原因 _____		
3							☐ 是，排序 _____ ☐ 否，原因 _____		
一、進修部報名手續審查									
檢附資料		1. 報名表 ☐		2. 身份證影本 ☐ (請貼於背面)		3. 照片 2 張 ☐ (請浮貼於照片欄)			
		4. 報名費匯票 ☐ (300 元)		5.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初審結果		☐ 學歷資格符合 ☐ 學歷資格不符合							
初審單位承辦人核章				初審單位主管核章					
二、系所單位複審									
☐ 同意該生修讀本系所課程				☐ 不同意該生修讀本系所課程，原因：					
系所承辦人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繳費金額				收據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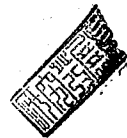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學士以及碩士學分班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
- 二、 修讀學分規定
 - （一） 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最多修習六學分。
 -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進修推廣部發給學分證明。
 - （三） 本班學員不得修習非本簡章系所開放之課程（含教育學程）。
- 三、 報名資格：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之學歷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之學歷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 四、 報名須知
 - （一） 各課程依學校排定時間上課，與本校具有學籍之正式學生一起上課；本學期各系學士及碩士班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見附件一。
 - （二） 開課前至進修推廣部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 （三） 以同等學歷報名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見附件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附下列證明文件：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4. 外國學歷切結書（見附件三，填完後與學歷證件一起寄回）。
- 五、 報名手續
 - （一） 一律通訊報名。
 - （二） 應繳交之文件
 1. 報名表乙份。
 2. 照片兩張（請自行 1 張黏貼、1 張浮貼於報名表上）。
 3. 身份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4.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5. 郵政匯票。
 6. 其他證明文件。



- (三)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寄送。
- (四) 請至本部網站：<http://www.ice.net.tw/>，最新消息下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學分班」之報名表，並據實填寫個人資料、修讀課程與學分數，報名後不得更改或增減課程。
- (五) 應繳交之文件，以郵戳為憑，寄至「403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6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收」。
- (六) 經報名後，不論錄取與否，其所繳交之證件影本及報名費一概不退還。

六、錄取通知及學費繳交

- (一) 寄發「隨班附讀學分班註冊繳費通知」。
- (二) 學費：依本校進修推廣部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支給標準」收費，學士班每學分新臺幣 1,900 元，碩士班每學分新臺幣 4,000 元（管理類為每學分新臺幣 4,800 元）；雜費費用每人新臺幣 3,000 元；學費不含課程書籍費及圖書費，其他課程材料費用依各系所開之課程規定付費。

七、退費標準

如因學員個人因素，未能上課，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如下：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課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若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八、注意事項

- (一) 上課以本校行事曆為依據，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期為 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上課時間節次表，見附件四。
- (二) 上課時間及教室依本校課程公佈為準，請依排定的上課時間與地點到課，如有調整，應行配合，不得要求退費。
- (三) 本課程若臨時有異動或停開決定，以本校公告為準。
- (四) 本班採每一學期報名，確定錄取之學員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
- (五) 學員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 (六)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通知後，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並不予退費。



- (七) 本學分班學員之身份為「推廣教育學員」，僅修習課程與學分，不授予學位，其學分證明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 (八) 課程修讀期滿，缺課未超過該課程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進修推廣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成績證明。
- (九) 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入學學籍者，其已修得科目學分是否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 (十) 學員入校停車收費每次 50 元。

九、 連絡資訊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陳小姐
- (二)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6 號
- (三) 電話：04-22183287 傳真：04-22183250
- (四) 網址：<http://www.ice.edu.tw>
- (五)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 至晚上 21：30，假日（不含國定假日）上午 08：30 至下午 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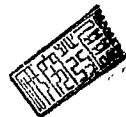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課程

【教育學院】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教育學系	教二甲	010207	AEL0038	心理與教育測驗	必	2	楊銀興	[1]	[0304]	B202	5	
	教一甲	010202	AEL0037	教育統計	必	3	楊銀興	[4]	[020304]	B201	5	
	教二甲	010206	AEL0025	教育史	必	3	何慧群	[2]	[020304]	K602	5	
	教三甲	010226	AEL4171	班級經營	選	2	何慧群	[3]	[0102]	K602	5	
	教三甲	010219	AEL0030	教育研究法	必	3	陳慧芬	[3]	[060708]	B203	3	
	教三甲	010222	AEL4148	另類教育	選	2	張淑芳	[2]	[0304]	B203	5	
	教一甲	010201	AEL0036	發展心理學	必	2	李元瑩	[3]	[0607]	B201	5	
	教二甲	010215	AED2119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李元瑩	[4]	[0607]	B202	5	
	教二甲	010214	AEL4123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李元瑩	[4]	[0809]	B202	5	
	教一甲	010203	AEL4154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江志正	[4]	[0607]	B201	5	
	教二甲	010212	AEL4155	學校行政	選	3	吳明雄	[3]	[060708]	B202	5	
	教二甲	010208	AEL4139	教學心理學	選	2	曾嫻妍	[5]	[0607]	B202	3	
	教二甲	010211	AEL1016	教育法規	選	2	林良慶	[5]	[0304]	B202	2	
	教三甲	010223	AEL4147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選	2	陳秀玲	[5]	[0304]	B203	5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教育系	教二甲	010217	AEI4181	數學學習心理學	選	2	陳嘉皇	[1]	[0102]	C303	2	
	教三甲	010224	AEI4158	行銷管理	選	2	鄭尹惠	[2]	[0607]	B203	5	
	教三甲	010229	AED1325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必	2	錢富美	[5]	[0102]	K503	5	
	教三甲	010230	AED1324	國民小學自然教材教法	必	2	王盈丰	[1]	[0607]	B203	5	
	教三甲	010227	AEI4172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鄭裕篤	[1]	[0809]	K301a	5	
教育學系 研究所	課程二甲	020042	BCI0216	多元文化課程研究	選	3	林彩岫	[3]	[020304]	B304	5	
	教研一甲	020094	BER0011	高等教育統計學與套裝 程式應用	選	3	楊銀興	[3]	[060708]	K301b	5	
	教研一甲	020095	BER0302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選	2	何慧群	[4]	[0102]	B404	5	
	教研一甲	020097	BER0115	教育行政領導研究	選	2	江志正	[4]	[0809]	B403	3	
	課程一甲	020038	BCI0103	教學理論研究	必	3	呂鍾卿	[4]	[020304]	B303	5	
	夜行碩二A	140038	DER2112	教育評鑑研究	選	2	楊銀興	[3]	[1314]	K607	5	
	夜行碩一A	140032	DER1006	教育研究法	必	3	陳慧芬	[2]	[111213]	K606	3	
	夜課程二A	140013	DCI1024	差異性教學與班級經營 研究	選	3	張淑芳	[3]	[111213]	K604	5	
	夜課程二A	140014	DCI1001	課程政策分析研究	選	3	陳延興	[2]	[111213]	K604	5	
	夜行碩二A	140037	DER2119	教育政策分析研究	選	2	楊思偉	[3]	[1112]	K607	5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教育學系 研究所	夜行碩一A	140035	DER2142	學校經營與管理研究	選	2	蔡炳坤	[3]	[1314]	K606	5	
	夜課程一A	140009	DCI0005	教學理論與策略研究	必	3	張淑芳	[1]	[111213]	K603	5	
	資統一甲	020147	BMS4031	資料探勘	選	3	陳桂霞	[1]	[060708]	K301b	5	
	資統一甲	020144	BMS1019	數學專題研究(一)	選	3	許天維、 永井正武	[4]	[111213]	B504	5	
教育測驗統計 研究所	資統一甲	020149	BMS6018	評量專題研究(一)	選	3	施淑娟、 楊智為	[3]	[020304]	B504	5	
	資統一甲	020151	BMS3027	外語期刊論文閱讀技巧	選	3	王脩斐	[3]	[111213]	B504	5	
	資統一甲	020148	BMS3015	試題反應理論	選	3	施淑娟	[4]	[020304]	B504	5	
	資統一甲	020152	BMS4029	測驗統計程式專題研究 (一)	選	3	李政軒	[4]	[020304]	B403	5	
	資統一甲	020145	BMS4027	教育資訊專題研究(一)	選	3	郭伯臣、 楊智為	[4]	[060708]	B504	5	
	資統一甲	020146	BMS4020	電腦專題研究(一)	選	3	陳桂霞	[4]	[060708]	K301b	5	
	資統一甲	020150	BMS3023	潛在變數分析	選	3	王脩斐	[4]	[111213]	B501	5	
	資統一甲	020153	BMS4014	類神經網路	選	3	李政軒	[5]	[020304]	B504	5	
	夜測碩一A	140065	DMS5109	電腦在測驗與評量編製 上的應用	選	3	陳桂霞	[1]	[111213]	K304b	5	
	夜測碩一A	140064	DMS4115	測驗分析軟體專題研究	選	3	郭伯臣	[2]	[111213]	K304b	5	
	夜測碩一A	140066	DMS4116	教育統計學	選	3	楊智為	[4]	[111213]	K304b	5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幼教系早期 療育碩士班	夜測碩二A	140067	DMS3113	成就測驗研究	選	3	許天維	[2]	[111213]	K609	5	
	早療二甲	020092	BE11056	早療進階實務實習	選	3	吳佩芳	[4]	[060708]	K601	5	
	早療一甲	020088	BE10104	特殊教育現況與發展 趨勢	選	3	吳佩芳	[3]	[020304]	K701	5	
	早療一甲	020089	BE11071	質性研究	選	3	林雅容	[3]	[060708]	K701	5	
	早療二甲	020091	BE10106	早期療育家庭服務專題 討論	選	3	林雅容	[4]	[020304]	K601	5	

【人文學院】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區域與社會 發展學系	區社研一甲	020191	BSO2124	質性研究	選	3	李麗日	[3]	[060708]	K508	5	
	華碩班一甲	020207	BTC0002	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究	必	3	蔡喬育	[3]	[060708]	A308	5	
語文教育 學系	華碩班一甲	020209	BTC1001	兒童華語教學研究	選	3	蔡喬育	[4]	[060708]	A308	5	
	台一甲	010560	ATA0049	現代散文賞析與寫作	必	3	楊允言	[4]	[020304]	F203-2	5	
台灣語文 學系	台一甲	010562	ATA0002	閩南語概論	必	4	程俊源	[3]	[0607]	F104	5	
	台一甲	010563	ATA1023	電腦軟體應用與台語文 書處理	選	2	楊允言	[4]	[0607]	K303a	5	
	台一甲	010565	ATA0101	臺灣史	必	4	楊允言	[3]	[0304]	K607	5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台灣語文學系	台一甲	010567	ATA1051	台灣傳統戲曲	選	4	林茂賢	[2]	[0607]	F201	5	
	台一甲	010568	ATA1301	文學作品導讀	選	2	方耀乾	[1]	[0607]	F203-2	5	
	台一甲	010569	ATA1127	客語會話	選	2	陳永鑫	[3]	[0102]	K607	5	
	台三甲	010579	ATA0046	臺語文學史	必	3	方耀乾	[3]	[070809]	F203-2	5	
	台三甲	010580	ATA1050	華臺語文對譯	選	2	丁鳳珍	[4]	[0102]	F104	5	
	台三甲	010581	ATA2102	台灣原住民族及其歷史	選	2	楊允言	[3]	[0102]	K609	5	
	台三甲	010582	ATA1052	台灣歌謠	選	2	林茂賢	[4]	[0304]	F201	5	
	台三甲	010585	ATA1042	比較音韻學	選	4	程俊源	[4]	[0607]	F104	5	

【理學院】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數位內容與科技學系	數位三甲	010117	ADT1090	互動媒體設計	選	3	吳育龍	[4]	[070809]	K410	5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環教一甲	020076	BEE1053	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法	選	2	林明瑞	[4]	[0203]	N209	5	
	環教一甲	20075	BEE3129	全球環境變遷	選	3	林明瑞	[2]	[020304]	N209	5	
	環教一甲	20077	BEE1060	環境教育及管理統計	選	3	白子易	[3]	[050607]	N209	5	
數學教育學系	數三甲	010344	AMA3004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	選	3	陳彥廷	[1]	[060708]	C303	5	





【管理學院】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高教一甲	020102	BHE1008	比較高等教育研究	選	3	李家宗 王欣宜 陳純瑩	[3]	[020304]	S402	5	
	高教一甲	020100	BHE0001	研究方法	必	3	林政逸 陳延興	[3]	[060708]	S402	5	
	高教一甲	020101	BHE0002	高等教育導論	必	3	許天維 李家宗 林政逸	[4]	[020304]	S402	5	
	高教二甲	020104	BHE1009	高等教育產學合作研究	選	3	李家宗 丘周剛	[4]	[020304]	S401	5	
	高教一甲	020103	BHE1003	質性研究	選	3	陳易芬 陳玉娟 林欣怡	[4]	[060708]	S402	5	
國際企業 學系	國企一甲	010267	AIB1006	經濟學(二)	必	3	許可達	[3]	[020304]	B001	5	
	國企三甲	010284	AIB2021	區域經濟與投資分析	選	3	許可達	[4]	[020304]	K607	5	
	國企一甲	010268	AIB1021	企業概論	必	3	龔昶元	[1]	[060708]	M104	5	
	國企二甲	010274	AIB1013	行銷管理	必	3	龔昶元	[2]	[020304]	M103	5	
	國企三甲	010280	AIB1015	國際行銷管理	必	3	龔昶元	[3]	[020304]	M105	5	
	國企四甲	010288	AIB2027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選	3	龔昶元	[4]	[01020304]]	K608	5	
	國企二甲	010275	AIB2008	生產與作業管理	選	3	賴志松	[3]	[060708]	K606	5	
	國企三甲	010285	AIB2023	創業與創新管理	選	3	賴志松	[5]	[060708]	K609	5	
	國企四甲	010291	AIB2054	企業公關與危機處理	選	3	謝銘元	[1]	[06070809]]	K608	5	

12/19



系所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	節次	上課地點	名額	備註
國際企業學系	國企三甲	010283	AIB2044	國際商務談判與溝通	選	3	謝銘元	[3]	[060708]	K607	5	
	國企二甲	010279	AIB1012	財務管理	必	3	楊宏昌	[5]	[060708]	M103	5	
	國企三甲	010287	AIB2057	財務報表分析	選	3	楊宏昌	[4]	[060708]	K607	5	
	國企一甲	010269	AIB2048	第二外國語日文(二)	選	3	永井正武	[4]	[060708]	B001	5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觀光二甲	020266	BTR2026	觀光產業服務品質管理	選	3	黃玉琴	[4]	[020304]	N310	5	
	觀光一甲	020258	BTR1007	永續發展特論	必	3	黃玉琴	[1]	[060708]	N309	5	
	觀光二甲	020267	BTR2027	觀光衝擊分析與管理	選	3	王志宏	[1]	[060708]	N310	5	
	觀光一甲	020259	BTR2008	觀光心理學	選	3	王志宏	[4]	[060708]	N310	5	
	觀光一甲	020261	BTR2022	多變量分析與結構方程模式	必	3	王志宏	[3]	[060708]	K303a	5	
	觀光二甲	020268	BTR2009	休閒社會學	選	3	劉子銘	[3]	[060708]	N311	5	
	觀光一甲	020262	BTR2033	觀光與原住民社群發展	選	3	劉子銘	[2]	[060708]	N311	5	
	觀光一甲	020263	BTR2034	觀光經濟分析與應用	選	3	劉子銘	[1]	[030405]	N311	5	





附件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



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



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同之_____學校發給之☐學士☐碩士☐博士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貴校，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前二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中、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 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期：

18/19



附件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上課時間節次表

一、星期簡稱表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簡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時間節次表

節次	上課時間	節次	上課時間	節次	上課時間
01	08：10-09：00	06	13：30-14：20	11	18：30-19：15
02	09：10-10：00	07	14：30-15：20	12	19：15-20：00
03	10：10-11：00	08	15：30-16：20	13	20：15-21：00
04	11：10-12：00	09	16：30-17：20	14	21：00-21：45
05	12：10-13：00	10	17：30-18：20	15	21：45-22：30

